

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演講廳借用要點

89年1月13日8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89年4月10日第244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
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6月22日第3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1月9日111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2月19日第5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管理院內演講廳之場地借用與維護，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」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院之演講廳包含理一館 215、物理館 206 及理二館 132 三間，各演講廳分別可容納二百人，其用途以提供教學及學術活動（含演講、研討會等）為主，院內各系所學生活動次之。
- 三、演講廳之使用以本學院各系所、校內各單位、校外相關團體之優先次序為原則。借用單位的優先順序若相同時，則以借用申請的時間先後順序決定。
- 四、借用演講廳不得影響本學院之教學，且以廳內現有設備為範圍。
- 五、管理單位：理一館 215 及理二館 132 演講廳為理學院。物理館 206 演講廳為物理系。
- 六、借用手續：最遲於使用前一週填具借用申請單，經申請單位主管簽章後，送交管理單位辦理借用登錄、並繳費後，始完成借用手續。
- 七、借用時間及費用說明：

(一)借用時間：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，可借用單一時段、二時段、及三時段。如借用全天三時段以收費標準百分之七十計算；借用二時段以收費標準百分之八十計算。

(二)場地設備借用費用標準如下表：

| 使用時間 | 收費標準 |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非假日 收費標準(元) | 休假日 收費標準(元) | |
| 上午 (8:00~12:00) | 3,000 | 6,000 | 1. 以使用固有設備為限 2. 嚴禁飲食，違者究責 |
| 下午 (12:00~17:00) | 3,000 | 6,000 | |
| 晚上 (17:00~22:00) | 6,000 | 9,000 | |

八、借用規定：

- (一)本學院各系所、各研究中心因教學而借用者，得免收場地費。
惟，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整潔，使用後需與管理單位確認環境清潔及場地設備還原。使用後檢查若未復原環境清潔，由借用單位支付協助清潔之工讀金費用。
- (二)本學院學生辦理各項活動應繳納四分之一場地設備使用費。
- (三)本學院各系所、各研究中心辦理學術活動(含演講、研討會、學術會議等)未向參加人員收取費用，亦未獲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補助經費者，免收場地設備使用費，但需自付人員加班費及工讀金。
- (四)校內各單位及學生社團辦理學術活動，未獲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補助經費且未向參加人員收費者，應繳納三分之一場地設備使用費。

- (五)本院各系所、各研究中心、校內各單位及學生社團，若與校外單位(團體)聯合借用場地設備；或已接受政府機關；或民間單位補助經費，且未向參加人員收取費用者，應繳納二分之一場地設備使用費。
- (六)未符合上述(一)至(五)款規定者，應繳納全額場地設備使用費。
- (七)夜間、假日及超時借用等，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，借用單位自行支付工作人員夜間及假日加班費（依據勞動基準法標準核發）。前述加班費之給付於專案簽准免收場地使用費者仍須支付。
- (八)場地使用費，應作場地維護設備之用；場地使用期間，借用單位須自行維持清潔，使用後需善後及復原，若不符合管理單位要求，借用單位應支付協助清潔之工讀金費用。
- (九)借用期間，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（如大陸廠牌軟體、硬體及服務）；若發現設備遭駭入侵，請立即切斷該設備電源，並通知管理人員進行後續處理。
- 九、借用單位於使用期間，對於廳內設備應善盡保管與維護責任，若人為損壞設備，應照價賠償，違者不得再申請借用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本校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